身分資料變更、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或初設戶籍換補發健保卡作業流程

民眾辦理**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號變更更正、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或初設戶籍(僅限原有健保卡之保險對象)**，主動詢問申請人是否需要通報健保署申請健保卡換補發

申請換發有照片的健保卡

1. 於跨機關通報系統登打資料存檔。
2. 以戶役政系統**檔存照片**製卡或**自行上傳**照片至健保署。
3. 列印申請書，請民眾簽名。
4. 列印繳款暨證明單讓申請人**至 ATM 轉帳繳納、金融機構或超商繳費**。

申請換發無照片的健保卡

(僅一歲以內新生兒及因特殊情形免列印相片者得申請無照片健保卡，且就醫時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)

1. 於跨機關通報系統登打資料存檔。
2. 列印申請書，請民眾簽名。
3. 列印繳款暨證明單讓申請人**至 ATM 轉帳繳納、金融機構或超商繳費**。

1. 資料傳送健保署。
2. 收款方傳送繳費資料。

1. 健保署完成申請資料處理或更新。
2. **未於期限內繳納工本費，不製作健保卡。**

1. 健保署完成申請資料處理或更新。
2. 期限內繳費及免工本費對象製作健保卡。
3. 依申請之寄件地址**普通掛號寄發**健保卡。